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5-29

拒酒測遭罰 18 萬元 躲 5 年

為保「新飯碗」一次繳清！轉介酒癮治療重新開始

桃園市新屋區一名謝姓義務人（男，68 年次），110 年間於臺北市萬華區駕車遭警方攔檢，因其係無照駕駛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謝男拒不繳納，案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謝男名下財產後據以執行，終於在 6 月 4 日全部徵起！

謝男於 110 年 7 月間在臺北市萬華區開車遭警方攔查，因其係無照駕駛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移送機關依法路裁處謝男 18 萬元罰鍰，並自 111 年 5 月 12 日（裁決日）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因謝男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於 111 年 6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即刻清查謝男所有財產，於 111 年至 115 年間數次執行銀行存款，僅受償 3 萬餘元，剩餘的 14 萬餘元缺口，謝男始終採取消極應對的態度。惟桃園分署仍定期追蹤謝男財產狀況，發現謝男近期終於找到新工作，有了穩定的薪水收入，隨即依法執行扣押其薪資，此時謝男擔心公司收到扣薪命令後，會對甫到公司任職的自己產生「欠債不還」的負面印象，進而影響好不容易得來的工作機會，為了保住飯碗並展現負責態度，謝男於 115 年 6 月 4 日主動現

身桃園分署，將剩餘的 14 萬 8,265 元欠款一次全額繳清。

在謝男到場當天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亦耐心地向謝男勸誡與講解，使謝男不僅認清酒駕對社會的危害，更鼓起勇氣向桃園分署申請轉介酒癮治療，謝男向執行人員表示：希望能藉此機會徹底遠離酒精，守住這份工作，回歸健康的生活軌道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，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辦理「交通專案」，積極強力執行滯欠交通違規罰鍰之案件，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道路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、牌照稅、費用等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謝姓男子至桃園分署現場繳款